

佛冈县人民政府

佛府函〔2026〕22号

佛冈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东鑫统仕集团有限公司旧厂房改造项目“三旧”改造方案》的批复

佛冈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审批〈广东鑫统仕集团有限公司旧厂房改造项目“三旧”改造方案〉的请示》收悉，该方案已于2026年3月31日经佛冈县土地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广东鑫统仕集团有限公司旧厂房改造项目“三旧”改造方案》（见附件）。同意该项目采取企业自改模式，由广东鑫统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改造主体，对广东鑫统仕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佛冈县汤塘镇联和村5号，面积为5.7088公顷的旧厂房用地实施微改造。

二、请你局组织改造主体及时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完善有关标图入库、规划用地手续，并签订实施监管协议。同时会同同级相关部门和该项目属地镇政府依规依约进行监管，确保

该项目有序实施改造。

三、该项目涉及征地补偿安置须按照经批准的补偿安置方案及有关规定执行，切实保障有关原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改造方案实施情况须按规定及时报备。

五、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需在本批复有效期内办理完成规划及用地手续。

附件：广东鑫统仕集团有限公司旧厂房改造项目“三旧”
改造方案

佛冈县人民政府

2026年4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10日印发
